

# 參加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展覽參展規定暨切結書

凡報名參加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全球國際展覽組團活動，依國際貿易局公布「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參展會員廠商配合並確實遵守以下規定。

## 一、基本規定：

### (一) 承租攤位

1. 一個標準攤位之面積定義為 9 平方公尺(3 公尺 × 3 公尺)。
2. 空地攤位(特裝攤位)，僅含空地，其餘相關裝潢等事宜(例：場地管理費、隔間、展具、電費等)皆由參展會員廠商自行負責。
3. 標準攤位(套裝攤位)，含基本配備，詳如徵文宣所示，如需增加則逕向承包裝潢公司另訂之。
4. 參展會員廠商不得於徵展結束結案後，變更攤位類型(例：空地攤位→標準攤位)。
5. 參展會員廠商不得於組團會議結束後，減少原先報名攤位數量面積。

### (二) 參展資格

僅限設籍註冊於台灣之本會有權會員廠商。公司資料需與登記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商業司之內容一致，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 (三) 展覽日期、地點及攤位位置之變更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有權配合大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攤位位置之權利，已收支攤位費等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四) 攤位轉讓、分租或併攤

為維持展覽素質與顧及所有參展會員廠商之權利，攤位嚴禁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等形式進行併攤。如經其他廠商反應，本會可現場要求出示相關證明；如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本會得現場封攤、沒收每一標準攤位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並取消其受補助資格。

### (五) 參展公司中英文名稱

1. 參展會員廠商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更改原先報名之公司中英文名稱。
2. 大會手冊及攤位招牌所標示設籍登記於台灣公司中英文名稱，需與其登錄於國際貿易局「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之內容一致，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並取消其受補助資格。

### (六) 實際展品需符合參展報名之產品品項

參展會員廠商所展示之產品於報名後，不得變更產品品項，且品項需與其登錄於商業司之營業項目一致，若展出非報名品項產品，本會得隨時停止其展出、取消參展資格並取消其受補助資格。

### (七) 嚴禁展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如參展攤位之公司招牌使用該公司或商品 LOGO 者，請主動提供商業司及智慧財產局之相關商標證明文件。如有違規情事，本會將沒收每一標準攤位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

### (八) 噪音及污染管制

參展會員廠商於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大會規定以上之噪音，並禁止使用擴音設備(含隨身式擴音機，俗稱小蜜蜂)現場叫賣；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刺激性氣體及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行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九) 取消參展

1. 基於保障展覽順利運行，完成報名及繳費之會員廠商於 110 年 8 月 21 日(不含)之前可獲足額退款，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含)之前取消參展，每一標準攤位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及 50% 攤位費；110 年 9 月 10 日之後退展者，每一標準攤位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及全額攤位費。
2. 參展會員廠商應派員準時出席組團會議及參加展覽；廠商如未準時參加展覽時，所訂攤位視同自

動放棄，展覽主辦單位及本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攤位費及每一標準攤位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

## (十) 攤位分配

1. 於徵展結束後召開組團會議圈選攤位，圈選先後選擇順序將依以下規則：
  - (1) 台灣館內攤位，依展出面積(平方公尺)由大至小進行選擇。
  - (2) 攤位面積相同者，依其報名費用繳款時間順序決定；如同時繳款，則以抽籤決定選位順序。  
(以掛號郵件上郵戳日期及時間為憑，若無法提示時間證明，將視為當天之最後繳款者)。
- ※未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標示公司選攤順序即視同出席，由本會依照標示順序代選；倘若皆未出具任何文件，則由本會依相同選位條件攤位中於最後順位代為選位。
2. 攤位原則：1 至 3 個攤位最多兩面開，4 個攤位(含)以上可三面開。展出 2 個攤位以上者，其攤位需相鄰連結，不可分開間隔。標準攤位區塊及空地攤位區塊由本會整體考量規劃。
3. 本會保留因展覽主辦單位變更攤位平面圖，而需要求參展商調整攤位位置之權利。

## (十一) 裝潢及設備

1. 由本會統一規劃台灣館攤位園區之形象裝潢。
2. 除特裝廠商外，標準攤位廠商之基本設備詳如徵文宣所示，如需增訂設備，須向承包之裝潢公司申請；如無法事前申請而需於現場申請，則以裝潢公司所訂費用為主。
3. 展出標準攤位 2 個攤位以上者，原則上將中間隔版拆除；如不須拆除，請先告知承包之裝潢公司，如因未事先告知而需於現場臨時增加隔版，則依照裝潢公司價格處理之。
4. 特裝攤位廠商需維持台灣館統一形象，其裝潢應與台灣館統一形象裝潢且具協調性，並加入台灣一等一標章。特裝廠商之裝潢需經由本會事先完成圖面審查。

## (十二) 攤位用電

本會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含供筆記型電腦使用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及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壺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設備導致跳電，本會將沒收其保證金每一標準攤位新台幣 10,000 元；廠商如需使用高耗能電器，請自行向展覽主辦單位申請高功率電源，並自負相關費用。

## (十三) 攤位展示空間

參展會員廠商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租用之攤位內，不得於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前述規定，本會有權制止，並可斟酌自保證金中扣除處理相關違規之費用。

## (十四) 禁止項目

1. 凡易爆、易燃、其他危險物品及違禁品皆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並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必要時本會可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處理費用，保證金不足支應時，廠商需負擔補繳費用差額。
2. 參展會員廠商於現場銷售產品時，若有損本展園形象或消費者權益者，需由廠商負擔相關賠償責任，必要時本會可自其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賠償金，保證金不足支應時，廠商需負擔補繳差額。
3. 參展會員廠商對其現場銷售之產品負有法律責任，如有過期、品質瑕疵或宣傳不符者，應予客戶無條件退換貨。展覽結束之後，若有客戶向本會申訴，且申訴緣由確實可歸責於該廠商時，廠商需同意本會有權以其所繳保證金代為償付；參展會員廠商若未能妥善處理客訴，本會得隨時禁止其展出權利，並取消其受補助資格。

## (十五) 安全及保險

1. 展館及主辦單位不代收任何貨物，一切託運物品都將由參展會員廠商自行負責。
2. 展覽期間(包括佈展及撤展期間)，參展會員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或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攤位上之設備、物品及展品在展覽期間(包括佈展及撤展期間)，如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導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會員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十六) 妨礙展覽秩序之處罰

參展會員廠商於展覽期間(含佈置、撤展)，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未能有效處理時，展覽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攤位費用概不退還。展覽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訴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會員廠商並須自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二、其他條款

- (一) **不可抗力因素**：本會不承擔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所導致的任何違約、不履行或遲延約，包括任何自然災害(火災、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災難)、罷工或勞動爭議、伺服器癱瘓或備份問題、瘟疫或隔離限制、差旅受限及任何政府、民事、軍事機構之行為(禁運、戰爭、暴亂、民眾騷擾、材料供應短缺)等相關問題。
- (二) **展覽更改或取消**：本會保有配合展覽主辦單位取消展覽、對其做出實質性更改、縮小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覽舉辦時間之權利。本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會員廠商所繳納與展覽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之展覽。
- (三) **責任排除**：本會對下列情況一概不予負責
1. 對參展會員廠商商品或財產的任何遺失、遭竊或損壞。
  2. 對參展會員廠商或其雇員、代表、代理商損害、傷亡，除非由於本展本會的故意或過失引起。
  3. 因與展覽有關的服務商或合約商的行為所造成參展會員廠商的任何損失。
- (四) 參展會員廠商須確實遵守展館之安全管理及防火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廠商組團會議時分發。
- (五) 如有本參展規定未訂事宜，則依展覽主辦單位之參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罰則

如有參展會員廠商違反以上任一規定，本會將予以沒收攤位費或每一標準攤位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並視違反情形，要求現場立即停止展出。若違反獲補助款各項補助規定者，將取消其受補助資格，且情節嚴重者將處以取消參展資格，且停止其參加本會國際展團活動一年。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0 年度「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規定如下：

1. 參展廠商需於台灣合法註冊登記，且同意參展攤位公司招牌僅可標示台灣公司中英文名稱、不得同時出現非我國設籍登記之公司名稱，且招牌公司名稱需與其登錄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之中英文名稱一致。
2. 公司招牌若使用公司或商品 LOGO 者，需提供商業司或智慧財產局之商標證明文件予本會。
3. 參展產品品項需為台灣製造，且展出品項需與其於商業司登記之產品項目相符。
4. 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邊境仍持續管制，受經濟部補助之各公協會及其徵集廠商因公奉派出國案件，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前，均一律暫停。
5. 因疫情影響實體展無法派員，參展商需同意以「海報+展品」或「海報+型錄」方式參展，並指定專人(如當地分公司/代理商/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等)於現場攤位服務。
6. 參加本展並無重複申請其他補助款，如有重複領取，願無條件退回補助款。

本公司 參加貴會 2021 年成都美博會 參展團，同意遵守此份參展規定及上述推貿基金補助相關規定。本次參展將配合上述各項規定，若申請參展補助款之要件不符規定，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及損失並願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絕無異議。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日期：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